

#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## 103 年度「幸福甜甜圈」親職團體實施計畫(ABC 系列)

壹、依據：依據家庭教育法第十三條，配合年度重點工作，擬定 103 年度「幸福甜甜圈」親職團體實施計畫。

### 貳、實施目的

- 一、提昇家長自我成長的能力與觀念，激發其潛能。
- 二、提昇家長教養知能，擴展其生活領域。
- 三、協助家長面對孩子的教養難題，提昇家長親職效能。

參、活動期程：103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。

肆、活動對象：本市國小學童之家長或主要照顧者。

### 伍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- 三、承辦單位：申請本案之學校

### 陸、研習課程：

#### 一、A 系列：有愛無礙 GO GO GO

場次	日期	星期	時間	A 組主題	備註
1	例：103.4.14	五	9:00~11:30	親子溝通有愛無礙	
2			9:00~11:30	教養態度大不相同	
3			9:00~11:30	性別教育你來我往	
4			9:00~11:30	同儕人際友伴同行	

#### 二、B 系列：與孩子共舞

場次	日期	星期	時間	B 組主題	備註
1	例：103.4.14	五	9:00~11:30	生活常規的養成	本系列課程為修訂後內容
2			9:00~11:30	頂嘴叛逆的處理	
3			9:00~11:30	孩子說謊的真相	
4			9:00~11:30	沉迷電視與網路	

### 三、C 系列：大手小手養樂多

場次	日期/星期	星期	時間	C 組主題	備註
1	例：103.4.14	五	9:00~11:30	男孩女孩都是寶	
2			9:00~11:30	孩子成長與溝通	
3			9:00~11:30	家事分工總動員	
4			9:00~11:30	零用錢管理技巧	

#### 柒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課程內容：有關親職團體課程，連續上課 4 週，並固定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其中 1 天，上課時間為 9:00 至 11:30，每次 2.5 小時，請於申請表詳列上課日期，俾利安排講師，範例請參閱研習課程，請各校由 A、B 或 C 系列課程中擇一申辦。申請本課程請勿排在星期三，星期三為本中心團體督導時間。對於上課時間如有特殊需求，請來電提出需求裨益安排。
- 二、師資：由本中心培訓之 2 位親職團體帶領人至各校擔任老師，申請學校免付講師費。內容以親職教育為主軸，透過分享、團體支持、經驗交流達到自我成長的目的。
- 三、招生：由申請補助學校自行辦理招生，並自訂報名表，本團體為封閉性團體，學員以能全程參與為原則。每班以 10-20 人為限，偏遠地區及其他特殊情形，得視實際情況酌減名額。
- 四、本中心備紀念品贈送「全勤學員」每人 1 份，內容為醬油、洗碗精或雨傘擇一。

#### 捌、申請及審查作業：

##### 一、申請作業：

(一) 申請期間：即日起 103 年 9 月 9 日止。

(二) 申請程序：

1. 備妥活動申請表(如附件 1)。

2. 於期限內免備文逕寄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。(220 板橋區僑中一街 1-1 號 4 樓，註明：「幸福甜甜圈」親職團體活動)。

##### 二、審查作業：

(一) 審查方式：由本中心依各申請單位所提申請文件內容加以審核後，核定補助經費；審核通過補助之單位，本中心將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前函文通知申請單位。

(二) 審查原則：